

国有建设用地基本情况呈报表

用地单位					
区（县）				土地坐落	
投资主体				行业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年 限
基准地价	级别	评估单价	总价	总价	万元
			延长年期或新用途评估价格	延长年期或新用途评估价格	万元
	元/m ²		剩余年期或原用途评估价格	剩余年期或原用途评估价格	万元
宗地简要情况					
土地来源	农专证	总面积	公顷		
		项目名称	供地面积		
			公顷		
			公顷		
			公顷		
	国有未利用地	公顷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总面积	公顷		
		划拨补办出让（现状出让）	公顷		
		划拨补办出让（改变现状出让）	公顷		
		其它存量	公顷		
	储备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供应面积	
		公顷			
		公顷			
公顷					

备注：(1). 30 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延长年限(2). 30 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3). 30 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变更（4）. 30 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租赁）（5）. 30 亩以下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填表说明：1. 土地用途请按照国家 2007 年 8 月 10 日发布实施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名称填写；2. 权源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文或土地确权文书；3. 土地评估备案资料包括土地评估备案报告及备案表 4. 申请办理依据栏的原土地使用权证、原出让审批资料请分别填写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号、出让审批单编号和出让合同编号。